

枣庄市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调配“两高”企业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指标的公示

根据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配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指标的申请》，枣庄沪园实业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配能源消耗量指标的申请》，我局对《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》、《枣庄沪园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10万吨绿色智能环保粉磨产能置换建设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》进行了严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评审。经评审，认为以上方案符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政策要求，且技术可行。

为支持我区项目建设，推进能耗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，根据“两高”管理相关政策法规，经研究决定：

1.调配 2724.17tce 作为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源。

2.调配 1552.06 tce 作为枣庄沪园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0 万吨绿色智能环保粉磨产能置换建设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源。

现对以上“两高”企业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指标调配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间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联系电话：7758018

电子邮箱：ycqmtj@163.com

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5月27日

